

##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短暂性恢复执行尖峰电价的通知

• 发布日期： 2024-08-06 17:17

• 浏览次数： 33265

• 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•  打印

•

•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受持续晴热高温天气影响，我省日最高用电负荷常态化保持高位运行。为有效应对电力缺口，充分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作用，引导企业合理错峰用电，保障全省电网安全运行，决定阶段性短暂性恢复执行尖峰电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段性短暂性恢复执行尖峰电价，时间暂定8月7日~8月25日（尖峰时段20:30~22:30）。

二、请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特别是做好重点企业的上门服务工作，确保工商业用户知晓政策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

2024年8月6日